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严格落实委局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办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委要求上报了《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2月24日在北京城市规划和冬奥会筹办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6月27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时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7月2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无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做好二十大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二十大期间安全、平稳度过，未出现任何情况。 二是研究部署2022年委局平安北京建设工作工作任务。启动清明节、“两会”、服贸会、国庆节、二十大等重要时期维稳情报信息战时会商机制。 三是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结合首都社会建设和民政重点工作，围绕党的二十大、国际志愿者日等进行宣传。	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系统社会建设和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全市社会建设和民政系统疫情防控作出了部署，并提出了相关要求，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未发生聚集性疫情。	无
	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是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养老、儿童、精神卫生等福利机构和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根据本市疫情发展形势，及时组织召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重大会议活动、重大节日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动员部署会，传达部署防控工作，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委局系统人员进出京管理，确保福利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和委局系统安全。 三是督促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严格落实动态清零工作机制，坚持对委局系统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情况进行定期统计摸排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在回天地区和城市副中心，开展数字社区建设试点。	一是开展数字化社区试点揭榜挂帅评选。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部门指导下，完成数字化社区试点建设任务“揭榜挂帅”相关工作。 二是推进数字化社区试点建设。指导通州区、昌平区分别推进城市副中心和回天地区数字化社区试点工作，研究数字化社区建设方案。 三是探索“京民通”小程序社区应用。结合数字化社区应用场景，坚持把“京民通”小程序试点应用与推进“一库、两平台”建设相结合，制定“京民通”在社区治理试点应用的工作方案。	无
全面依法履职	出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调整网格单元划分，做实网格化服务。推动市级协管员管理体制机制常态化建设，加强对下沉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印发实施《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发〔2022〕11号）和任务清单，全面推进全市基层治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首都基层治理能力。 二是会同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对街道（乡镇）开展城市协管员配备、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薪酬待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对各区落实情况进行工作绩效评估。 三是印发《关于开展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市相关部门、各区开展协管员队伍管理文件清理工作。 四是导各区完成区级城市协管员员额核定工作。各区充分发挥协管员队伍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共同研究协管员配备数量，各区根据工作实际，核定了本区协管员规模。	无
	强化社区服务功能，继续实施3000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调整，建立以居民满意度为主的社区工作评价体系，开展开放式社区服务空间试点。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完善社区工作者工资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完善588个“十四五”时期3000户以上社区规模调整的工作台账，年度共完成285个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 二是将“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指标”的社区工作评价体系，写入《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区持续完善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指标的社区工作评价机制。 三是确定124个试点社区进行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四是修订出台了《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的实施办法》，明确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调整频次，印发分工方案，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畅通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渠道，创建150个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厅、350个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制定实施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社会治理的意见。	一是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协商和楼门院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完成了150个社区议事厅示范点建设和350个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建设指导工作，撰写城乡社区议事厅和楼门院（村组）治理典型案例。起草完成《2022年城乡社区议事厅建设和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工作报告》。 二是已制定印发《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见》（京社委社组发〔2022〕332号），明确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点内容，如：公益社区建设、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社区建设、智慧社区建设。	无
全面依法履职	统领布局多级决策“一网慧治”，推动数字化社区标杆工程，在昌平、通州等区域进行数字化社区应用示范。	一是开展数字化社区试点揭榜挂帅评选。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部门指导下，完成数字化社区试点建设任务“揭榜挂帅”相关工作。 二是推进数字化社区试点建设。指导通州区、昌平区分别推进城市副中心和回天地区数字化社区试点工作，研究数字化社区建设方案。 三是探索“京民通”小程序社区应用。结合数字化社区应用场景，坚持把“京民通”小程序试点应用与推进“一库、两平台”建设相结合，制定“京民通”在社区治理试点应用的工作方案。 四是与市经信局就依托“京智”平台向社区下沉部门数据和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多次会商并达成共识，进一步梳理社区“人、地、事、物、组织”相关数据项，开展下沉社区（村）应用系统“上链”“进舱”及数据汇聚完善工作，推动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无
	扎实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厂通路等跨界道路桥梁建设，办好项目推介洽谈会，推动产业和公共服务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一是崔述强常务副市长召开调度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会议并审议了《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增加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再次报送市政府审定。 二是按照殷勇市长批示要求。市民政局将相关测算数据及时反馈至财政局。	无
	推动全域应用场景开放，发展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网格、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形成示范效应。打造智慧北京税务，推进“以数治税”。	一是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特定场景下产生的养老服务需求整合为链条式服务，最终形成了21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涵盖综合应用、安全护、照护服务场景、健康服务场景、情感关爱等5个方面，在中关村论坛面向社会发布。 二是印发《关于推动经济困难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全覆盖的通知》，指导各区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经验，有序推进应急救援感应呼叫终端设备安装及应急呼叫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整合涉老服务资源，在所有街道(乡镇)建立养老服务联合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养老服务责任考核。	一是下发《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动态调整“三原则”，形成“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管理台账。 二是印发《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下发政策解读，制定《联合体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督导各区落实文件精神，建立养老服务联合体领导机制。完成《关于推进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若干问题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无
全面依法履职	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新建20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建设4家安宁疗护中心，增加床位200张。	全市年度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共计3806张，超额完成1806张。各区任务完成情况如下：东城、西城、海淀、石景山、通州区已超额完成年度家床建设任务，分别建成家床1124、970、432、110、322张；丰台、朝阳、怀柔区已按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分别建成家床200、547、101张。	无
	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堂食、送餐服务。鼓励市场化专业机构参与养老助餐服务，促进规范化、连锁化发展。	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体系，今年3月和8月，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对区养老助餐服务考评办法（试行）》。强化和压实街乡镇养老助餐服务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和以奖代补考评制度，激励各区大力发展养老助餐服务。	无
	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发展互助和志愿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	一是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依据实施方案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并组织专家评审，最终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选，并由该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二是召开研讨会，研究养老时间银行服务流程、管理体系、志愿者管理办法、时间币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工作。 三是听取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进展，积极协商产权问题，进一步修订时间银行合同，逐步完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机制。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便利化出行试点，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大学组织智慧助老技能培训，逐步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一是组织现有驿站开展智慧助老培训，工作人员为到场的老人介绍智能手机使用方法。 二是将智慧助老纳入社区大课堂内容，通过向社区老年人普及智能手机、电脑等方面的使用知识，帮助老年人掌握出行、阅读、摄影、快递、餐饮等相关应用软件。 三是会同市经信局继续推动在社区等老年人高频使用场景试点应用健康宝智能终端；配合市交通委完成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老年人乘车刷卡同步验证北京健康宝，逐步实现老年卡部分场景的智能化应用。 四是开展智慧助老技能培训。会同市科协组织开展2022年北京市公民科学素质大赛——“敬老月”专项竞答活动，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会同市委网信办举办北京市2022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	无
全面依法履职	开展养老项目对接和合作洽谈，促进区域养老服务需求精准对接和优质养老项目科学布局。充分利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契机，积极支持转型养老项目落地。落实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等鼓励支持政策。	会同北京市协同办制定了北京养老项目向北三县延伸鼓励政策。经多轮征求北京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区民政局及河北省相关部门、相关地市意见，并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与河北省民政厅就《实施方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河北省省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实施方案》，河北省委书记审签同意。分别于9月13日、11月9日报送市政府审定。	无
	完成老年餐桌1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体系，今年3月和8月，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五部门出台《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对区养老助餐服务考评办法（试行）》。强化和压实街乡镇养老助餐服务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和以奖代补考评制度，激励各区大力发展养老助餐服务。按照“疏解整治促提升”发展老年餐桌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发展建设养老助餐点153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无
	促进养老消费	一是起草了《关于促进养老消费市场发展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上报市政府，杨晋柏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对《工作方案》进行研究并修改后，我们再次征求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意见。 二是向市政府报送《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提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关于促进养老消费市场发展的工作方案>的请示》（京民养老文〔2022〕272号），市领导圈阅后，正按工作方案内容开展工作。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任务4项（62-1、62-2、62-3、62-4）	一是督促各区按时完成区级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印发工作，梳理各区“十四五”时期建设计划，形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台账》。目前全市共有养老床位14.2万张，市常住人口2188.6万人，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6.5张。 二是2022年4月印发《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议事协商、涉老信息化整合等机制。印发《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稿，研究建立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考核评价机制。 三是落实《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全市26万居家养老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中，机构已签约的老人13万余人。年内新增建设家庭照护床位3600余张。 四是7月，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2〕169号）。支持养老机构与签约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医养结合服务，目前，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无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和帮扶精准度。	一是印发《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京民社救发〔2022〕321号），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乡镇）。制定《北京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按照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街道（乡镇）的要求明确认定职责、程序等。调整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测算、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245元调整为1320元。 二是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统计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有情况的通知》，进一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机构承接运营情况，促进精准救助帮扶工作规范开展。全市开展困难群众个案帮扶2520户。 三是出台了《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台账管理使用办法》（京民核发〔2022〕262号），规范了帮扶台账的建立、管理和使用，全面掌握困难群众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救助帮扶。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制定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点推进基层慈善工作站点建设，搭建基层公益慈善平台。	一是研究拟订《关于推动首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已向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22个市级单位、16区政府以及委局8个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建议，通过了委局合法性审查。经与民政部沟通，民政部拟根据二十大精神对拟出台的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审议印发国家层面的文件。经报市政府同意，我市《意见》将待民政部相关文件印发后再依此拟订。二是围绕基层慈善工作站点试点建设，在全市36个街道（乡镇）开展了慈善工作站建设试点。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慈善工作站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指导慈善工作站有序运营。截至目前，全市街道（乡镇）慈善工作站共设立“慈善互助基金”36个，基金规模达1294.913万元，惠及人次达16000余人，开展各类慈善活动500余场次。	无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规划建设儿童游戏、娱乐空间，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一是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出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规划确定“净网”、“护苗”等29项重点任务。二是组织开展基础调研、条文起草、修改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起草完成《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三是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困境儿童生活费增长机制，确定孤儿生活费提标额度，从2023年7月1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	无
	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模式，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	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调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最高标准由1245元调整为1320元。建立“主动服务”工作机制，每月自动产生服务预警，确保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工作开展“一次一记”，做到精准服务，实现由“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拓宽申请方式，推进全国全程网办，优化“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全城通办”“零材料办业务”。二是借鉴兄弟省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经验，总结石景山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全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不断完善优化产品目录。三是指导丰台区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试点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明确服务内容和提供方式，向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务。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落实智慧城市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完成民政等重点领域智慧城市规划。	组建工作专班，强化工作力量，对标北京市实施“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在充分梳理前期进展、业务需求、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编制完成《北京市民政事业和社会治理领域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出未来三年建设任务、重点工程和实施计划。并向市经信局报送规划备案材料。	无
全面依法履职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一是建立与市审改办的协调推动机制，协同联动10个政府部门会商推动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服务场景建设，整合21个困难人员救助相关服务事项，打通传统救助服务“小、散、乱”等难点、痛点、堵点，为百姓提供一表采集、一网通办的高质量一站式服务，大幅优化了困难群体办事服务体验。 二是按照市审改办《关于推进个人和企业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建设的通知》要求，积极部署、主动对接，采用高频事项串联办理、低频事项宣传引导的方式，对我市11家关联单位共计22个单事项进行集成，制定了《北京市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实施方案》，将119个申请填报项压缩至49个必填项，精减27项、免填43项，减免率达到58.8%，有效实现了“一口受理、一表申请、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的改革目标。 三是强化电子证照使用支撑，依托“北京通APP”“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京通小程序”等平台提供“亮证”服务，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社会救助申办流程，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已实现凭个人身份证电子证照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特困人员认定等社会救助业务。 四是按照部署进一步明确监管范围，探索研究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科技监管、协同监管、强化企业自管、行业自律、三方共治、社会监督工作等方式不断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制定“一业一册”和“一业一单”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设计养老服务机构“风险+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一业一评”动态监管。	无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北京市民政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要求，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监管督查，深化专项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完成100%，年度挂账问题隐患整改率100%，挂账隐患抽查核验整改合格率95%以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了全年安全稳定无事故的总体目标。	无

市民政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一是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年初制定了2022年度日常履职清单及绩效任务管理台账，并定期对清单任务进行检查。推进清单管理，加强分析研判，实行月督-季查-年收账的督查，确保了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是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开展网络舆情服务项目招投标等网上信息规范管理工作。 三是研究制定《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层层压实从严治党管党责任。 四是在全系统开展“厚植为民情怀、提升职业素养”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干部职工责任感和荣誉感，塑造“崇德、爱民、专业、奉献”的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 五是深入开展课题研究，紧扣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群众关切问题开展调研。	无